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综

合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集体经济组织

设 计 人: 兴合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7月 14日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全称）：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综合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咨询人（全称）：兴合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综合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综合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集体经济组织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村综合楼，总用地面积约 7263.27 m²。

二、设计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综合楼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包括与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配合）。

三、项目成果

成果应包括设计文本、设计图纸及投资概算等。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等形式，并提供最终成果，具体数量配合业主需求。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提交经深化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后 <u>20</u> 日历天	1、递交时间及份数根据 发包人需求提供。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微调时间及份数，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且无偿予以提供。 2、所有图纸、报告文件份数是指图审合格或评审通过后提供份数，所有送审的不含在内。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拾捌万贰仟捌佰元（¥282800 元）人民币。

设计费合同价一次性包定。

总设计费包含的内容：

1. 本项目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成果各项内容、前期沟通、向主管部门上报备案和审批时产生的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成果印刷、邮寄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2.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方案多次深化的费用；

3.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图纸因报批而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4. 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对应的设计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5. 如遇本项目的专用设备要求配备配套设施的，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五、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及时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工程验收备案为止。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初步设计文本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提交全部内容成果文件后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十、设计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及图纸，应达到以下要求：

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解决各专业的技术要求，协调与相关专业之间的关系；

能据以编制工程概算；

提供申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必要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中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4、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台州市相关规定（有多个标准可以适用的，以等级更高的标准为准；等级相同的，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十二、双方责任

13.1 发包人责任：

13.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3.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13.1.3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

13.2 设计人责任：

13.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3.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方案标准是：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临海市相关规定，达到设计深度，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3.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3.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

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主要设计人员处理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以及施工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

13.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2.6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13.2.7 视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会以书面函件形式要求设计人派驻相关设计人员，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书面函件要求无条件满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差旅费、住宿费等）已包含在本次设计费内，设计人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十三、违约责任：

1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4 设计人迟延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累计逾期十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 20% 计算的违约金。

14.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发包人，定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十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内容、深度和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有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浙江省有关标准，并通过评审。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